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孫杰楷即孫埈庭即孫聞興

代 理 人 許瓊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孫杰楷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患有慢性疾病，且領有重大傷病卡及身心障礙手冊，而無固定工作之穩定收入，致入不敷出，伊遂以借新債還舊債之方式清償所欠債務，終至累積龐大債務而無法還款，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86號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清算之判斷標準。查：

01 (一)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02 聲請人於114年7月1日消債陳報狀內陳報其目前僅打零工維
03 生，每日收入約為800元，每月平均工資為1萬7,600元等
04 語，並提出109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05 工保險資料為證。觀諸聲請人112年及113年之綜合所得稅各
06 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聲證3、本院卷第75頁)所示，可
07 知聲請人112年及113年之收入總額分別為13萬6,902元、19
08 萬5,434元，以此換算聲請人於前2年即112至113年之平均月
09 薪為1萬3,847元【計算式： $(13萬6,902元 + 19萬5,434元)$
10 $\div 24月 = 1萬3,847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與聲請人所陳
11 報之目前平均月薪1萬7,600元，相差不多，再參以聲請人提
12 出之前開勞工保險資料(見本院卷第79頁)所示，可知聲請人
13 於110年11月18日自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退保後即未在不
14 任何公司有勞保投保薪資紀錄。從而，本院即以聲請人所陳報
15 之目前平均月薪1萬7,600元，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16 (二)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

17 聲請人於114年7月1日具狀表示其於114年個人每月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金額願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9 之1.2倍即2萬280元計算，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0 項規定，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聲請
21 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
22 必要支出，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聲請人
23 上開主張應為可採。

24 (三)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1萬7,6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
25 必要生活費用2萬280元後，已無餘額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國泰
26 世華銀行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提出每月1期，分120期，利
27 率5%，期付4,583元之清償方案，更遑論聲請人尚有其他非
28 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仍須清償，如此以聲請人目前之資
29 力，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
30 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31 情形。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債務人不能清
02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
03 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4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之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
05 而，本件清算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另本院依職權
06 查核聲請人之財產資力情形，聲請人並非毫無任何具清算價
07 值之財產可供清算，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本院認本件
08 尚有進行清算之實益，故不依消債條例第85條之規定同時終
09 止清算程序。

10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1 裁定如主文。又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債務並非當
12 然免除，仍應由法院斟酌消債條例有關免責之規定，例如第
13 133條、第134條、第135條等，依職權認定是否裁定免責，
14 故法院終止清算程序後，聲請人雖有免責之機會，惟其財產
15 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如係因上述條例所定不可免責之事
16 由所致，法院即非當然為免責之裁定，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
17 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14日上午11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劉馥瑄